

#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规范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，推动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健经营，维护投资者、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及环境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各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遵循战略引领、依法合规、统筹协调、持续改进、利益相关方共治的原则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、经营决策、业务运营、供应链管理、科技创新与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工作负最终责任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研究、审议、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，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、日常管理与执行落地，各部门及各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治理与职责

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中长期目标、年度计划及重大政策；
- （二）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
- （三）监督管理层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与目标完成情况；
- （四）保障可持续发展管理所需资源与投入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研究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、趋势与行业实践；
- （二）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、规划、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审议公司 ESG 重大风险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投入及重要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四) 审核可持续发展报告、社会责任报告等披露文件；

(五) 监督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运行、目标完成及绩效改进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管理层职责：

(一) 组织制定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、计划与方案；

(二) 建立健全 ESG 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与绩效评价机制；

(三) 统筹推进环境管理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、供应链 ESG 等工作；

(四) 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数据统计、监测、分析与改进；

(五) 组织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；

(六) 落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部署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及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领域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具体执行、过程管理、数据报送与持续改进。

### 第三章 环境管理

第九条 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，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推行清洁生产、节能降碳、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。

第十条 环境管理重点包括：

(一)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，落实排污许可、环境监测、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；

(二) 推进节能降耗、节水、中水回用、固废分类减量与危险废物合规处置；

(三)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开展碳核算、碳管理与碳减排行动；

(四) 加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环保管理，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；

(五)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，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。

### 第四章 社会责任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加强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，促进员工全面发展。

第十二条 员工与安全健康管理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遵守劳动用工、薪酬福利、休息休假、平等就业、反歧视、反骚扰等规定；

（二）加强员工培训、职业发展、关怀保障与企业文化建设；

（三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、隐患治理、应急管理 with 事故报告制度；

（四）开展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病防护与劳动保护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、合规运营，保障客户与消费者权益，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，保护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加强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，完善供应商准入、评价与监督机制，推动供应商在环保、劳工、安全、合规等方面持续改进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、乡村振兴、社区共建等活动，依法纳税，回馈社会，提升社会价值与品牌形象。

## 第五章 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坚持规范运作、透明运营，强化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与廉洁从业建设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依法依规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加强反腐败、反商业贿赂、反利益输送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管理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合规管控。

## 第六章 可持续发展风险与绩效管理

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风险识别、评估、预警、应对与监控机制，对环境、社会、治理等领域重大风险进行常态化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体系，开展数据统计、跟踪监测、内部审核与绩效评价，推动目标达成与持续改进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绩效纳入相关考核评价，促进责任落实与管理提升。

## 第七章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与报告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（ESG 报告），保证报告遵循真实、完整、一致、可比、重要、可理解原则。

第二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治理、战略与政策、利益相关方、环境、社会责任、风险管理、绩效数据、未来计划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流程包括：资料收集、数据核实、内容撰写、内部审核、委员会审议、董事会审定及对外披露。

## 第八章 培训、宣传与监督改进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可持续发展与 ESG 相关培训，提升全员意识与专业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加强可持续发展宣传与沟通，主动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，提升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可持续发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评价，持续优化管理体系、改进工作短板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若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，以最新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